附件6

蓬江区20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鉴于2022年国企改革专业咨询服务尚未达支付条件，同时结合区属国企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缓解区属国企资金压力，适当下调企业利润收入的上缴比例，对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作出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

2022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收入12,007万元调整为9,048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利润收入从11,918万元调整为8,959万元，是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，占预算总收入的99.02%；

（二）转移性收入28万元，为2021年底提前下达的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，占预算总收入的0.31%；

（三）上年结转61万元，占预算总收入的0.67%。

二、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

按照2022年收入调整计划，本年预算总支出调整为9,048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为84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；

（二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从8,320万元调整为6,276万元，其中5,776万元注资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5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；

（三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从3,603万元调整为2,688万元，占企业利润上缴总额的30.00%；

（四）2022年拟不留结转资金。